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及完成工商登记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规定，“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总经理王峰女士。

同时，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、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通过了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最新的《营业执照》变更内容如下：

原法定代表人：马铭锋

变更后法定代表人：王峰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《营业执照》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25日